

索引

管制人員：司法機構政務長
第 5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S-JA-c1.doc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S-JA01	S021	S-JA04	S024	S-JA07	SV006
S-JA02	S022	S-JA05	S025	S-JA08	SV008
S-JA03	S023	S-JA06	S026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管制人員：司法機構政務長
第 5 節會議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JA01	S021	何俊仁	80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S-JA02	S022	何俊仁	80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S-JA03	S023	何俊仁	80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S-JA04	S024	何俊仁	80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S-JA05	S025	何俊仁	80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S-JA06	S026	何俊仁	80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S-JA07	SV006	劉健儀	80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S-JA08	SV008	余若薇	80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JA01

問題編號

S02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在 2008-09 年度，透過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尋求法律支援的訴訟人人數、資源中心的人手編制及實際開支為何。預計在 2009-10 年度，有關的訴訟人人數、人手編制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2008 年及 2009 年的有關資料如下 –

	<u>2008</u>	<u>2009</u> (預算)
使用次數		
到資源中心的人次	10 100	10 500
電話詢問次數	2 900	3 000
網頁登入次數	242 000	250 000
	<u>2008-09</u>	<u>2009-10</u> (預算草案)
薪金開支約為	1,800,000 元	2,880,000 元
員工編制	5	6

應注意的是，爲了維持司法機構的公正性，資源中心不提供法律意見。中心會就高等法院或區域法院的民事訴訟提供有關法庭規則及程序的資料並給予協助，但關於婚姻、土地、僱員補償及遺囑認證的訴訟除外。雖然，司法機構政務處沒有資料顯示資源中心的使用者是否訴訟人，或是否將進行訴訟的人，但我們相信他們很可能會是。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劉媽華 _____
職銜：	_____ 司法機構政務長 _____
日期：	_____ 30.3.2009 _____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JA02

問題編號

S02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在這個綱領下，請分類列出土地審裁處、勞資審裁處、小額錢債審裁處、淫褻物品審裁處及死因裁判法庭的編制、人員數目、職級、薪金及津貼。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土地審裁處、勞資審裁處、小額錢債審裁處、淫褻物品審裁處及死因裁判法庭的法官及司法人員，以及員工編制、職位數目及薪金開支約數如下－

審裁處/法院	編制	職位數目	薪級中點年薪開支* (元)
土地審裁處	24	2 – 區域法院法官 1 – 土地審裁處成員 5 – 司法書記職系人員 15 – 文書人員 1 – 辦公室助理員	1,040 萬
勞資審裁處	92	1 – 主任審裁官 8 – 審裁官 2 – 司法書記職系人員 28 – 調查主任 38 – 文書人員 8 – 秘書人員 6 – 辦公室助理員 1 – 二級工人	3,940 萬

審裁處/法院	編制	職位數目	薪級中點年薪開支* (元)
小額錢債審裁處	46	1 – 主任審裁官 7 – 審裁官 9 – 司法書記職系人員 27 – 文書人員 2 – 辦公室助理員	2,030 萬
淫褻物品審裁處	7	2 – 裁判官 4 – 文書人員 1 – 辦公室助理員	340 萬
死因裁判法庭	11	3 – 死因裁判官 6 – 文書人員 1 – 秘書人員 1 – 辦公室助理員	550 萬

* 預算的款額已包括如就個別情況而需作出署任安排所需支付的署任津貼。

簽署： _____
姓名： 劉媽華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30.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JA03

問題編號

S02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 (1) 請列出 2006-07、2007-08 及 2008-09 年度家事調解員的編制、實際人手及開支。
- (2) 請列出在 2008 年度家事調解員所處理的個案數目。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 (1) “調解統籌主任辦事處”為家事調解擔任查詢中心的角色。辦事處舉辦家事調解講座，並向法院滙報有關訴訟人士的出席情況。辦事處還提供調解前諮詢，以及協助願意接受調解服務的人士選擇調解員。此外，辦事處亦處理一般的聯絡事務及回答公眾查詢。調解服務均由司法機構以外的人士所擔任的調解員負責提供。

“調解統籌主任辦事處”設有 1 名調解統籌主任及其他文書人員。“調解統籌主任辦事處”的編制中並沒有家事調解員。辦事處過往三年的薪金開支約數如下 –

	<u>2006-07</u>	<u>2007-08</u>	<u>2008-09</u> (修訂預算)
實際人數	1 名調解統籌主任 1 名文員	1 名調解統籌主任 1.5 名文員	1 名調解統籌主任 2 名文員
薪金開支	920,000 元	980,000 元	1,250,000 元

2008-09 年度薪金開支與 2007-08 年度不同，這主要是因為 2008-09 年度的薪金調整，以及自 2008 年 4 月起增加文書支援服務的相關開支。

- (2) 2008-09 年度，“調解統籌主任辦事處”舉辦了 225 個調解講座(包括調解前諮詢)，參加者數目為 445 人次。辦事處並將 90 宗個案(涉及 180 位訴訟人)轉介私人執業調解員，進行調解服務。同時，有些訴訟人可能選擇不經辦事處轉介而直接與私人執業調解員聯絡。

簽署：	_____
姓名：	劉媽華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30.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JA04

問題編號

S02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請列出在 2008 年，申請司法覆核許可、司法覆核及司法覆核上訴的數字及其平均輪候時間。當中，申請法律援助的司法覆核個案數字為何？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有關資料如下 –

司法覆核案件

	2008
(a) 許可申請數目	147
(b) 提交申請時訴訟一方或以上獲批法援的案件數目	25
(c) 由排期至進行許可申請聆訊的平均輪候時間*	15 天
(d) 就拒絕批予許可而提出的上訴案件數目	23
(e) 就拒絕批予許可由排期至進行上訴聆訊的平均輪候時間	48 天
(f) 司法覆核案件數目	63
(g) 提交司法覆核申請時訴訟一方或以上獲批法援的案件數目	19
(h) 司法覆核案件由排期至聆訊的平均輪候時間	98 天
(i) 針對司法覆核決定而提出的上訴案件數目	18
(j) 由排期至進行上訴聆訊的平均輪候時間	112 天

* 大部分案件均根據文件處理。雖然沒有相關的統計數字，但在我們經驗中，這些申請通常會在約 3 天內根據文件完成處理。

簽署： _____
姓名： 劉媽華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30.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JA05

問題編號

S02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請告知在 2006、2007 及 2008 年，在死因裁判法庭進行研訊的個案數字。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過去 3 年完成的死因研訊數字分列如下 —

<u>2006</u>	<u>2007</u>	<u>2008</u>
210	185	145

簽署：

姓名：

劉嫣華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30.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JA06

問題編號

S02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在 2006、2007 及 2008 年，因應律政司司長的要求而展開研訊的個案數字。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司法機構並未備存因應律政司司長的要求而展開的死因研訊的統計數字。

簽署：

姓名：

劉嫣華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30.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JA07

問題編號

SV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議員要求司法機構就 2005 年至 2008 年的傳票案件按罪行類別及所涉的執法部門提供分項數字。

提問人： 劉健儀議員

答覆：

傳票案件分為部門傳票、違例駕駛記分傳票、定額罰款傳票(交通)、定額罰款傳票(公眾地方潔淨罪行)，以及私人傳票等類別，有關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1**。

部門傳票涉及 38 個執法部門/機構，涵蓋不同條例下的多種罪行。有關的執法部門/機構列於**附件 2**。

簽署： _____
姓名： 劉媽華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30.3.2009

傳票的案件量

傳票類別	案件量			
	2005	2006	2007	2008
部門傳票 ¹	153 889	149 725	158 009	183 280
違例駕駛記分傳票 ²	3 258	4 114	4 460	5 094
定額罰款傳票(交通) ³	855	1 004	1 103	1 202
定額罰款傳票 (公眾地方潔淨罪行) ⁴	499	532	426	458
私人傳票 ⁵	3	6	0	2
總計	158 504	155 381	163 998	190 036

¹ 部門傳票包括由 38 個執法部門/機構發出的傳票，但不包括違例駕駛記分傳票、定額罰款傳票(交通)及定額罰款傳票(公眾地方潔淨罪行)。

² 就違例駕駛記分傳票的罪行而言，有關傳票是運輸署署長根據《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 375 章)要求取消違例人士持有或領取駕駛執照資格而提出的申請。

³ 就定額罰款傳票(交通)的罪行而言，有關傳票是警務處處長及房屋署署長根據下述條例發出的：

- 《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 237 章)；
-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及
- 《房屋(交通違例事項)(定額罰款)附例》(第 283C 章)。

⁴ 就定額罰款傳票(公眾地方潔淨罪行)的罪行而言，有關傳票是針對《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第 570 章)項下的罪行而發出的。根據該條例的附表，下述部門/機構首長獲賦予發出傳票的權力：

- 警務處處長
-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 房屋署署長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 海事處處長

⁵ 私人傳票是指由個別人士發出的傳票。

執法部門/機構發出的
傳票數目

執法部門/機構	部門傳票數目			
	2005	2006	2007	2008
漁農自然護理署	1 398	1 563	1 493	1 565
建築署	3 012	3 077	3 039	3 124
香港海關	2 562	4 123	2 858	2 806
公司註冊處	3 464	6 029	6 127	5 442
香港警務處中央交通違例檢控組	65 921	52 743	56 166	68 863
衛生署	0	11	2 929	5 945
機電工程署	506	511	412	962
環境保護署	286	337	487	471
食物環境衛生署	17 392	22 809	25 661	26 951
消防處	603	510	654	477
民政事務總署	34	41	66	74
房屋署	90	157	158	345
醫院管理局	80	60	28	16
香港警務處 ¹	8 812	6 902	6 860	6 931
路政署	119	110	120	84
入境事務處	605	720	635	540
稅務局	30 829	31 417	31 193	43 134
九廣鐵路公司 ²	1 097	1 555	1 576	27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3	139	124	48
勞工處	5 568	5 008	5 277	5 142
地政總署	20	30	19	26
九鐵公司—輕鐵部 ²	1 428	1 920	1 855	220
海事處	1 262	1 127	924	867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³	239	307	151	1 218
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	586	503	317	420
破產管理署	444	730	700	618

¹ 案件關乎交通傳票以外的罪行。

² 傳票關乎 2007 年 12 月 2 日兩鐵合併前違例人士干犯的罪行。

³ 傳票包括 2007 年 12 月 2 日兩鐵合併後違例人士干犯的罪行。

執法部門/機構	部門傳票數目			
	2005	2006	2007	2008
電訊管理局	377	414	271	300
規劃署	92	154	190	237
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 有限公司	1 205	844	878	655
差餉物業估價署	0	0	15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 委員會	237	150	373	198
社會福利署	6	17	11	23
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	327	319	295	223
運輸署	3 620	3 959	4 959	4 260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206	234	78	26
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	406	340	437	595
九鐵公司—西鐵 ²	640	633	505	52
水務署	213	222	168	150
總計	153 889	149 725	158 009	183 280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JA08

問題編號

SV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議員要求司法機構就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取得 90% 使用者滿意評級的依據，以及有關使用者滿意評級調查的報告提供資料。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司法機構政務處曾於 2005 年進行服務問卷調查，以了解資源中心使用者的反應和意見。有關資源中心提供的服務，調查的主要結果如下 –

- (i) 超過 90% 的受訪者滿意資源中心所提供的服務；以及
- (ii) 超過 95% 的受訪者滿意資源中心職員的表現。

詳情請參閱於 2007 年 5 月提交《2007 年民事司法制度(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文件(隨文附上)。

簽署：

姓名：

劉嫣華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30.3.2009

《2007 年民事司法制度（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員提供有關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資源中心”）的資料。

背景

2. 草案委員會的委員在 2007 年 5 月 15 日的會議上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以下資料：

- (a) 司法機構政務處就資源中心所進行的服務問卷調查的結果；及
- (b) 資源中心使用者經常提出/索取的問題/資料的性質。

資源中心

3. 司法機構於 2003 年 12 月 22 日成立資源中心，向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就高等法院和區域法院民事程序的法院規則和程序事宜提供意見。考慮到司法機構保持公正中立的重要性，資源中心並不提供法律意見。至於涉及婚姻、土地、僱員補償和遺產的程序上的事宜，則會繼續由各有關登記處的職員提供協助。

服務問卷調查

4. 2005 年夏季，司法機構政務處進行了服務問卷調查（“該調查”），以了解資源中心使用者的反應和意見。2005 年 7 月時向資源中心的使用者進行了面對面訪問。同一份問卷亦上載於資源中心網頁內，供市民於網上填寫。該調查共有 185 名受訪者，其中 171 人為資源中心的使用者，而 14 人則於網上回應。

5. 該調查主要的結果如下：

(a) 有關資源中心提供的服務：

(i) 超過 90%的受訪者滿意資源中心所提供的服務；

(ii) 超過 95%的受訪者滿意資源中心職員的表現；以及

(iii) 超過 70%的受訪者認為資源中心提供的小冊子內容有用。

(b) 有關擴展工作範疇和服務的需求：

(i) 大部分受訪者認為，如有社工或法律學生協助他們了解法律程序，會對他們很有幫助；以及

(ii) 大部分受訪者亦提議在資源中心增設免費法律諮詢和當值律師服務。

6. 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諮詢委員會詳閱了該調查的結果。委員會是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的，首要研究資源中心的成效，即其服務的達標程度，其次是研究如何進一步改善服務。現正籌備於本年第三季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呈交報告。

使用設施和服務

7. 自從成立資源中心以來，其設施和服務的使用率持續穩定上升。有關的統計數字如下：

設施 / 服務	使用者人次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一般櫃位查詢	4 268	3 877	4 784
索取介紹民事法律程序的小冊子	517	265	347
索取法庭表格	884	963	1 863
供查詢法律資料的電腦設施	90	190	617
觀看介紹法庭程序的錄影短片	74	27	31
影印服務	6 609 頁	5 974 頁	10 396 頁
電話查詢	2 591	2 746	2 979
瀏覽網頁	174 968	154 404	266 866

8. 資源中心基於運作經驗擬出一些使用者提出的常見問題（見**附件**）。這些問題連同簡單的答案已上載於資源中心的網頁，以供參考。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07 年 5 月

**由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使用者提出的
常見問題**

- 問 1: 我在申請因欠缺行動而作出的判決時，是否要出庭？
- 問 2: 如我被判敗訴，我是否需要支付對方的律師費用？如果需要，費用又會是多少？
- 問 3: 本人在勞資審裁處申索得直，但僱主仍沒有繳付欠薪/款項。本人已到勞資審裁處領取一份裁斷證明書，現想知道在區域法院登記時，所須繳付金額的用途，並且在申請執行令狀（封票）時，需不需要另繳款項？
- 問 4: 假如我欲要求在上訴仍待上訴法院判決的期間，擱置執行判決或命令，我應採取甚麼步驟？
- 問 5: 我已就登錄我敗訴的判決/命令提出上訴，為何判定債權人仍然強制執行該判決/命令？
- 問 6: 執達主任雖持有財物扣押令而被拒進入有關建築物，又或無人回應或建築物內無人，執達主任將如何處理？
- 問 7: 如持有財物扣押令的執達主任發覺有關處所已遭棄置，業主可否收回處所的管有權？
- 問 8: 如果因法律援助申請被拒而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上訴，其後又可不可以再就司法常務官的決定提出上訴？
- 問 9: 如已就勞資審裁處/小額錢債審裁處的裁決，申請上訴許可而遭到拒絕，又可不可以再就該項拒絕向上訴法庭上訴？
-

索引

管制人員：司法機構政務長
第 5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JA-c1.doc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JA001	0455	JA009	2065	JA017	2115
JA002	0621	JA010	2108	JA018	2116
JA003	0622	JA011	2109	JA019	2117
JA004	0760	JA012	2110	JA020	2118
JA005	1086	JA013	2111	JA021	2119
JA006	1109	JA014	2112	JA022	2318
JA007	1110	JA015	2113		
JA008	1326	JA016	2114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管制人員：司法機構政務長
第 5 節會議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JA001	0455	葉偉明	80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02	0621	黃國健	80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03	0622	王國興	80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04	0760	何秀蘭	80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05	1086	謝偉俊	80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06	1109	吳靄儀	80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07	1110	吳靄儀	80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JA008	1326	劉江華	80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JA009	2065	謝偉俊	80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10	2108	吳靄儀	80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11	2109	吳靄儀	80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12	2110	吳靄儀	80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13	2111	吳靄儀	80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14	2112	吳靄儀	80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15	2113	吳靄儀	80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16	2114	吳靄儀	80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17	2115	吳靄儀	80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18	2116	吳靄儀	80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19	2117	吳靄儀	80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20	2118	吳靄儀	80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JA021	2119	吳靄儀	80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22	2318	劉健儀	80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在勞資審裁處方面，政府可否告知：

- (a) 在 2006、2007 及 2008 年，勞資審裁處分別處理多少宗案件？
- (b) 在 2008 年由預約時間至入稟案件的時間較 2007 年增加，原因為何？
- (c) 在 2008 年由入稟案件至首次聆訊的時間較 2007 年減少，原因為何？

提問人： 葉偉明議員

答覆：

- (a) 勞資審裁處於 2006、2007 及 2008 年處理的案件數目分別為 6 543、6 066 及 4 867 宗。
- (b) 勞資審裁處的案件量與香港的經濟情況有密切關係。在 2008 年底的數個月，經濟轉差導致入稟的案件顯著增加。同年，審裁處亦接獲大量由來自同一公司的僱員所提交的入稟預約。這些原因導致案件由預約時間至入稟案件的輪候時間有所延長。
- (c) 在 2008 年，有不少申索都是向同一被告提出的，由於有關訴訟各方申請將案件無限期押後以等候例案的判決結果，故此，入稟案件至首次聆訊的時間稍微縮短。

簽署：

姓名： 劉媽華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18.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在 2009-10 年度司法機構將增加 16 個非司法人員職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增加該 16 個非司法人員職位的原因為何？這些非司法人員職位的具體工作為何？
- (b) 有關非司法人員職位是否屬於常額職位？若否，有關職位屬於甚麼性質的職位？
- (c) 目前，司法機構共有多少個非司法人員職位？佔司法機構人員總數的多少？

提問人： 黃國健議員

答覆：

- (a) 在 2009-10 年度淨增加 16 個非司法人員職位，目的是配合司法機構推行 3 項重大措施所引致的服務需求：
 - (i) 第一，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這項措施涉及在不同層面向法官及聆案官提供支援，以及在各有關法院登記處推行修訂後的程序及常規等大量工作。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即將於 2009 年 4 月實施。司法機構將因此而增設 7 個職位，以加強為法官及司法人員，以及對高等法院、區域法院及土地審裁處各辦事處及登記處提供的支援，從而應付修訂法院規則及程序所帶來的工作。
 - (ii) 第二，近年來，調解日漸獲各方接納為訴訟以外另一種解決糾紛的有效方法。司法機構亦一直鼓勵爭議各方在法律訴訟程序中透過調解來解決糾紛。除了在家事法庭，以及因應“建築物管理案件調解試驗計劃”在土地審裁處各設立一個調解統籌主任辦事處之外，司法機構現正準備加強調解方面的查詢及資訊服務，以便支援於 2010 年 1 月 1 日實施的新實務指示 31。司法機構將增設 2 個職位，以加強各推廣調解的辦事處的服務，使其能應付日益繁重的工作量。

- (iii) 第三，過去數年，法庭使用者對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的服務需求持續穩步增加，此外，對司法機構加強在各登記處為訴訟人士提供查詢/櫃枱服務亦有頗大需求，其中以高等法院登記處及小額錢債審裁處登記處的情況尤甚。司法機構將增設 5 個職位，加強對該等辦事處的支援，以便為法庭使用者，包括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士，提供更完備的櫃枱/查詢服務。

此外，司法機構亦會在小額錢債審裁處及遺產承辦處的登記處增設 2 個職位，以協助該等辦事處處理大幅增加的工作量；而小額錢債審裁處登記處及法庭辦事處的 1 個主管人員職位等級將獲提高，以適度反映此一職務的複雜性及職責水平。有關職位升格不會影響現有的職位數目。

- (b) 在司法機構增設的 16 個新職位中，15 個為常額職位，1 個為有時限的職位。該有時限的職位是為處理“建築物管理案件調解試驗計劃”方面的工作而設，限期由 2009-10 至 2011-12 年度，為期 3 年。
- (c) 在 2009 年 3 月 1 日，司法機構共有 1 438 個非法官及司法人員職位，佔編制總數 1 628 個職位的 88%。

簽署：	_____
姓名：	劉媽華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19.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在淫褻物品審裁處方面，2007 年度實際處理案件 70 212 宗，2008 年度實際處理案件 44 464 宗。請告知：

- (a) 2008 年實際處理案件較 2007 年減少的原因為何？
- (b) 在 2009 年預算處理案件較 2008 年實際處理案件輕微減少的原因為何？
- (c) 過去 3 個年度(即 2006-07 至 2008-09)，淫褻物品審裁處有多少工作人員？佔整體司法機構人員的比例為何？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 (a) 淫褻物品審裁處(“審裁處”)主要負責兩項職責 - 為物品及事物評定類別及裁定其性質。審裁處處理的個案中，大部分都是由裁判法院轉交以作裁定的案件。2008 年實際處理案件的數目減少，主要是因為轉交審裁處裁定的案件，由 2007 年的 69 055 宗減少至 2008 年的 43 533 宗，減幅為 37%。
- (b) 過去 3 年，即 2006 至 2008 年，審裁處的案件量分別為 78 714 宗、70 212 宗及 44 464 宗。基於過去數年的經驗，將 2009 年預算處理案件的數目定於與 2008 年實際處理案件的數目相同的水平，乃審慎的做法，我們同時將數目化為整數 44 460。

- (c) 在 2009 年 3 月 1 日，司法機構共有 1 438 個非法官及司法人員職位。過去 3 年，除了管理審裁處運作的 1 名總司法書記外，審裁處總務處另有 5 名支援人員。約佔司法機構非法官及司法人員總人數的 0.4%。

簽署： _____
姓名： 劉媽華 _____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_____
日期： 18.3.2009 _____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在《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檢討的建議中，淫褻物品審裁處的職能可能改由陪審團負責。就此，請告知：

- (a) 司法機構有否就該建議作出研究？
- (b) 預計實施該建議，司法機構需要多少資源作出配合？而需要的資源是用作甚麼用途？司法機構有否於 2009-10 年度預留該筆款項？
- (c) 實施該建議對司法機構的運作會有甚麼影響？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 (a) 就政府當局因應檢討《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 390 章)而展開的諮詢，司法機構已根據運作經驗，詳細考慮有關事項，並已向當局提交回應。司法機構在回應中提出的其中一項建議是：應以陪審團制度取代淫褻物品審裁處(“審裁處”)審裁委員制度，而建議的陪審團制度與高等法院和死因裁判法庭所採用的相似。在建議的制度下，主審裁判官將不會參與裁定物品是淫褻、不雅或既非淫褻亦非不雅的裁決，而只會負責適當引導陪審團根據法例及證據作出決定。至於物品是否淫褻、不雅或既非淫褻亦非不雅，將全交由陪審團裁定。
- (b) 倘若陪審團制度推展至審裁處，在人手及辦公地方兩方面均可能需要增調資源以作配合。司法機構並沒有在 2009-10 年度為此項提議預留撥款，原因是政府當局仍正就《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進行檢討。

- (c) 司法機構一直負責高等法院和死因裁判法庭的陪審團制度的運作，因此，雖然有關建議會涉及一些額外資源，我們仍可借助有關的經驗，將陪審團制度推展至審裁處。

簽署： _____
姓名： 劉嫻華 _____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_____
日期： 18.3.2009 _____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就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中“增調司法資源以縮短案件輪候時間”，政府可否告知：

(a) 2009 年度大部份案件的目標及計劃平均輪候時間比 2007 及 2008 年度的實際時間長，請說明整體預算增加 1.110 億元(15.1%)，但案件輪候時間不降反升的原因？

(b) 法庭使用者委員會是根據甚麼數據訂立各項案件輪候時間的目標？

提問人： 謝偉俊議員

答覆：

(a) 各級法院和審裁處案件的目標輪候時間，是司法機構根據各法庭使用者委員會的建議或有關之法例條文而訂定的目標。雖然在 2007 及 2008 年，大部分案件的實際輪候時間比目標為短，但由於沒有證據證明 2009-10 年度的案件數目將會減少，因此，將 2009 年的計劃輪候時間定於與目標相同的水平，是審慎的做法。然而，我們會繼續致力將實際的輪候時間在可行的情況下盡量縮短。

(b) 在訂定目標輪候時間時，司法機構會以多項因素作為參考，包括：輪候時間的統計數字、案件量、案件複雜性、與訟各方準備案件所需的時間及法庭處理案件所需的時間。

簽署： _____

姓名： 劉媽華 _____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_____

日期： 18.3.2009 _____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由 2004 年開始，傳票案件的輪候時間一直未能達到 50 日這個目標，2005 至 2007 年都需要多達 94 或 95 日的輪候時間，雖然在過往數年的開支預算，司法機構政務長都說會增調資源解決問題，但 2008 年仍需要 78 日的輪候時間。請問為何 5 年來問題還沒有解決？2009-10 年度分配到這項目的資源有多少？現時投入的資源是否足夠解決問題？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司法機構確實已在過去數年增調司法資源，以縮短傳票案件的輪候時間。特委裁判官/暫委特委裁判官的數目已由 2005 年 4 月 1 日的 10 位增加至 2008 年 4 月 1 日的 14 位。然而，傳票案件的數目亦由 2005 年的 158 504 宗增加至 2008 年的 190 036 宗，增幅約 20%。由於案件量增加，增調的資源僅能令傳票案件的輪候時間由多於 90 天縮短至 78 天。

司法機構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致力進一步縮短案件的輪候時間。

簽署：

姓名：

劉媽華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18.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請問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在 2009-10 年度獲得分配多少預算撥款？司法機構有否檢討現時提供予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支援是否足夠？又當局曾經為這項服務作過甚麼宣傳，讓市民大眾得悉法庭可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支援？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司法機構將於 2009-10 年度撥款 288 萬元以支付資源中心的運作開支：

工作人員薪金	2,400,000 元
其他運作開支	480,000 元
總數	<u>2,880,000 元</u>

我們曾於 2005 年就資源中心的服務進行問卷調查，調查結果顯示超過 90% 的受訪者滿意資源中心所提供的服務。為了配合將於 2009 年 4 月 2 日實施的民事司法制度改革，資源中心的設施及服務亦會進一步提升，這包括一

- (a) 為櫃檯職員提供密集及專門設計的訓練，以加強接待及一般查詢櫃檯的支援服務；
- (b) 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小冊子，就如何恰當地進行法律程序，以及訴訟各方應如何向法庭呈述案情、證據及其他資料提供程序方面的指引；
- (c) 會更新法庭表格式樣；
- (d) 資源中心的網頁會因應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要點適當更新；以及
- (e) 資源中心網頁上有關民事訴訟程序的常見問題及答案將會按情況所需予以更新。

相關的宣傳工作方面則包括—

- (a) 於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登記處張貼海報；
- (b) 在資源中心、各法院大樓、有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擺放小冊子，以供市民取閱；以及
- (c) 特設網頁。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劉媽華 _____
職銜：	_____ 司法機構政務長 _____
日期：	_____ 18.3.2009 _____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過去三年（即 2006 至 2008 年）當局曾否撥款研究如何提高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的支援成效，以及應否增加中心內的服務項目？若有，研究結果為何？以及有否作出相關的跟進工作？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為進一步提升向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服務，司法機構已於 2008 年 2 月更新了“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目的是在策略層面上考慮有關資源中心的事宜，制定適用於不同級別法院的政策和實務常規，統籌員工培訓，促進經驗交流及分享，並就向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服務的相關事項，負責司法機構與其他非司法機構組織之間的聯繫。

資源中心的設施及服務將定期更新及檢討，以切合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需要。督導委員會亦會緊密監察有關情況，確保資源中心提供足夠及適當的協助。司法機構會參照督導委員會的意見，繼續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適當的協助，同時亦會秉行司法的基本原則，不但要在裁決糾紛時公平公正、不偏不倚，更要使之有目共睹。近期，我們在督導委員會的指導下，提升了資源中心的設施及服務，以配合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這包括一

- (a) 為櫃檯職員提供密集及專門設計的訓練，以加強接待及一般查詢櫃檯的支援服務；
- (b) 會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小冊子就如何恰當地進行法律程序，以及訴訟各方應如何向法庭呈述案情、證據及其他資料提供程序方面的指引；
- (c) 會更新法庭表格式樣；

- (d) 資源中心的網頁會因應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要點適當更新；以及
- (e) 資源中心網頁上有關民事訴訟程序的常見問題及答案將會按情況所需予以更新。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劉媽華 _____
職銜： _____ 司法機構政務長 _____
日期： _____ 18.3.2009 _____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就 2009-10 年度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中的“淨增加 16 個非司法人員職位”，政府可否告知：

(a) 當中所指的非司法人員包括甚麼職位的員工？可否詳細列舉他們的薪酬待遇及職責？

(b) 預算淨增加的 16 個職位會否改善處理案件的輪候時間，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 謝偉俊議員

答覆：

(a) 在 2009-10 年度淨增加 16 個非司法人員職位，目的是配合司法機構推行 3 項重大措施所引致的服務需求：

- (i) 第一，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這項措施涉及在不同層面向法官及聆案官提供支援，以及在各有關法院登記處推行修訂後的程序及常規等大量工作。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即將於 2009 年 4 月實施。司法機構將因此而增設 7 個職位，以加強為法官及司法人員，以及對高等法院、區域法院及土地審裁處各辦事處及登記處提供的支援，從而應付修訂法院規則及程序所帶來的工作。
- (ii) 第二，近年來，調解日漸獲各方接納為訴訟以外另一種解決糾紛的有效方法。司法機構亦一直鼓勵爭議各方在法律訴訟程序中透過調解來解決糾紛。除了在家事法庭，以及因應“建築物管理案件調解試驗計劃”在土地審裁處各設立一個調解統籌主任辦事處之外，司法機構現正準備加強調解方面的查詢及資訊服務，以便支援於 2010 年 1 月 1 日實施的新實務指示 31。司法機構將增設 2 個職位，以加強各推廣調解的辦事處的服務，使其能應付日益繁重的工作量。

- (iii) 第三，過去數年，法庭使用者對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的服務需求持續穩步增加，此外，對司法機構加強在各登記處為訴訟人士提供查詢/櫃枱服務亦有頗大需求，其中以高等法院登記處及小額錢債審裁處登記處的情況尤甚。司法機構將增設 5 個職位，加強對該等辦事處的支援，以便為法庭使用者，包括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士，提供更完備的櫃枱/查詢服務。

此外，司法機構亦會在小額錢債審裁處及遺產承辦處的登記處增設 2 個職位，以協助該等辦事處處理大幅增加的工作量；而小額錢債審裁處登記處及法庭辦事處的 1 個主管人員職位等級將獲提高，以適度反映此一職務的複雜性及職責水平。有關職位升格不會影響現有的職位數目。

淨增加 16 個職位的職級及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如下—

<u>職級</u>	<u>職位數目</u>	<u>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u> (每個職位) 元
總司法書記 (總薪級表第 40-44 點)	2	862,560
高級二等司法書記 (總薪級表第 27-33 點)	9	506,100
司法書記 (總薪級表第 8-26 點)	5	289,440
總數	16	

- (b) 藉著向法庭使用者提供更完備的服務，並加強為法官及司法人員以及對各法院登記處提供的支援，預期在案件輪候時間方面，應會有正面的影響。然而，值得注意的是，案件量、司法資源及案件的複雜性等其他因素，亦可能影響案件的實際輪候時間。

簽署： _____
姓名： 劉媽華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19.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有關高等法院的人手編制，去年立法會曾批准高等法院增聘法官。請列出：

- (a) 截至 2009 年 3 月 1 日，高等法院法官(不計算暫委法官)的數目為何？與 2008 年 3 月 1 日相比，增加/減少的數目為何？原因為何？
- (b) 截至 2009 年 3 月 1 日，高等法院暫委法官的數目為何？與 2008 年 3 月 1 日相比，增加/減少的數目為何？原因為何？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 (a) 在 2008 年 3 月 1 日及 2009 年 3 月 1 日，高等法院法官的人數分別為 37 位及 35 位。人數減少的原因是過去一年有 2 位原訟法庭法官退休。

司法機構於 2008 年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增設 1 個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職位，以及 5 個原訟法庭法官職位。新增的上訴法庭法官職位已於 2008 年 9 月填補。此外，我們亦正進行原訟法庭法官的招聘工作。

- (b) 在 2008 年 3 月 1 日及 2009 年 3 月 1 日，高等法院暫委法官的人數分別為 10 位及 13 位，人數增加的原因是我們增調了短期司法資源，以將高等法院案件的輪候時間維持在目標之內。

簽署： _____
姓名： 劉嫣華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18.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為履行《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內小組法官的職務，高等法院需抽調部份法官擔任小組法官的職責。這方面對高等法院法官的人手影響為何？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現任法官如獲委任擔任司法機構以外的職務，司法機構通常會獲增撥資源，以加設司法職位或聘請暫委法官來應付額外的工作。此外，有關法官的司法工作亦會相應減輕，以便其兼顧兩方面的工作。就問題所指的情況而言，於《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 589 章)制訂後，為了應付規管執法機關截取通訊和秘密監察新機制而引致的新增職務，司法機構已獲政府當局撥發所需的款項，於 2006 年開設了 2 個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的職位。

簽署： _____

姓名： 劉媽華 _____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_____

日期： 18.3.2009 _____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有關區域法院的人手編制，請列出：

- (a) 截至 2009 年 3 月 1 日，區域法院法官(不計算暫委法官)的數目為何？與 2008 年 3 月 1 日相比，增加/減少的數目為何？原因為何？
- (b) 截至 2009 年 3 月 1 日，區域法院暫委法官的數目為何？與 2008 年 3 月 1 日相比，增加/減少的數目為何？原因為何？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 (a) 在 2008 年 3 月 1 日及 2009 年 3 月 1 日，區域法院法官的人數分別為 32 位及 31 位，人數減少的原因是過去一年有 1 位區域法院法官退休。

我們現正進行區域法院法官的招聘工作。

- (b) 在 2008 年 3 月 1 日及 2009 年 3 月 1 日，區域法院暫委法官的人數分別為 14 位及 15 位，人數增加的原因是我們增調了短期司法資源以助縮短區域法院案件的輪候時間。

簽署：

姓名：

劉嫣華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18.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截至 2009 年 3 月 1 日，有關各級法院的法官人數，請列出：

- (a) 各級法院的法官編制限額；
- (b) 各級法院法官的實際人數；
- (c) 各級法院暫委法官的實際人數。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截至 2009 年 3 月 1 日，法官及司法人員(“法官”)以及暫委法官的編制及人數如下—

<u>法院級別</u>	(a) <u>法官編制</u>	(b) <u>法官人數</u> (包括獲委任的暫委法官)	(c) <u>委任自司法機構以外的</u> <u>暫委法官人數</u>
終審法院	6 ^{註1}	7 ^{註2}	-
高等法院	43	46	2
高等法院 聆案官辦事處	9	10	1
區域法院 (包括家事法庭及 土地審裁處審裁委員)	36	34	1

<u>法院級別</u>	(a) <u>法官編制</u>	(b) <u>法官人數</u> (包括獲委任的暫委法官)	(c) <u>委任自司法機構以外的</u> <u>暫委法官人數</u>
區域法院 聆案官辦事處	4	4	-
裁判法院/專責法庭/ 其他審裁處	92	54	22

註 1：包括 1 個非常任法官職位。

註 2：包括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第 5 條及第 16 條的規定邀請的 2 位非常任法官。

簽署： _____
姓名： 劉嫣華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18.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有關區域法院民事案件，由排期日至聆訊日數方面：

- (a) 訂定的目標為 120 日，實屬偏高，其原因為何？
- (b) 自 2007 年至 2009 年，實際日數及計劃日數均見顯著上升，其原因為何？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 (a) 在訂定目標輪候時間時，司法機構會以多項因素作為參考，包括：輪候時間的統計數字、案件量、案件的複雜性、與訟各方準備案件所需的時間及法庭處理案件所需的時間等。120 天的目標輪候時間是由民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通過訂立的。我們會監察有關情況，並會因應入稟案件的實際數字，致力將實際的輪候時間在可行情況下盡量縮短。
- (b) 由於我們將部分資源投放於協助縮短區域法院刑事案件的輪候時間，故 2008 年區域法院民事案件的實際輪候時間稍微延長。然而，是項輪候時間仍然遠少於 120 天的目標。由於沒有證據證明 2009-10 年度的案件數目將會減少，因此，將 2009 年的計劃輪候時間定於與目標相同的水平，是審慎的做法。

簽署： _____
姓名： 劉嫣華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18.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有關土地審裁處聆訊建築物管理案件，由訂定日期至聆訊日數，於 2007 及 2008 年均比目標日數(100 天)少約一半，2008 年的日數甚至比目標少 60 日，在 2009 年仍然將計劃日數訂於 100 天，其原因為何？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目標輪候時間是司法機構根據民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的建議而訂定的目標。我們在 2007 及 2008 年所錄得的輪候時間較目標為短，反映了我們的服務表現在實際上超越已定的目標。由於沒有證據證明 2009-10 年度的案件數目將會減少，因此，我們覺得應該審慎地將 2009 年的計劃輪候時間定於與目標輪候時間相同的水平。然而，我們會繼續致力在可行的情況下將實際的輪候時間盡量縮短。

簽署：

姓名：

劉媽華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18.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有關小額錢債審裁處審理案件的日數，由首次聆訊至案件完結平均需時多久？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小額錢債審裁處並未備存有關首次聆訊至案件完結的平均時間的統計數字。

簽署：

姓名：

劉嫣華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18.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將於 2009 年 4 月正式生效，司法機構就其對各級法院民事訴訟的處理日數影響評估為何？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旨在給予有關法庭更大的案件管理權力，精簡及改善民事司法程序，鼓勵及促使和解，讓法庭資源得到最佳的分配及運用。司法機構相信這些措施將有助案件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速處理。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帶來的影響，會在實施改革一段時間後方能全面反映。司法機構會密切監察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實施情況，並擬於大約一年後，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滙報。

簽署：

姓名：

劉媽華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18.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將於 2009 年 4 月正式生效，司法機構將投放多少資源以監察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推行有關改革後的運作？具體工作為何？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已成立“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監察委員會”，負責監察改革後的民事司法制度的運作情況。監察委員會將於 2009 年 3 月內舉行非正式會議，探討如何從不同層面監察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實行，例如，向有關各方(包括法律專業人士及其他法庭使用者)蒐集和收取意見。故此，在現階段確定具體監察工作似乎言之尚早。

司法機構已於 2009-10 年度預算草案預留足夠資源，以增聘短期司法人手來推行及監察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運作。自 2009 年 3 月起，我們已分別於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額外安排 1 位暫委聆案官。此外，我們亦已於 2009-10 年度預算草案建議開設 7 個公務員職位(包括 1 名總司法書記、4 名高級二等司法書記及 2 名司法書記)，以增加人手推行及協助監察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運作。

簽署：

姓名： 劉媽華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18.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JA019

問題編號

211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有關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的民事審判權限，2009 年的計劃數目比 2008 年的實際數目大幅增加 4 506 宗，原因為何？有關的人手安排及資源調配為何？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原訟法庭的民事案件量預計將由 2008 年的 21 514 宗增加 20% 至 2009 年的 26 020 宗。作出此項預計是考慮到 2008 年第 4 季的案件量有所增加，尤其是有關破產和公司清盤案件及高等法院民事訴訟的案件量的加幅。

司法機構將調配內部資源，以應付增加的案件量，並將在適當時候檢討是否需要長期增撥資源。

簽署：

姓名：

劉嫣華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18.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分目 000 運作開支在 2009-10 年度的預算較 2008-09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42,388,000 元。請分別列出：

(a) 該筆增加的款項用於增聘司法人員及行政人員的人數為何？

(b) 該筆增加的款項用於增聘司法人員及行政人員的款額為何？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總計增加的 142,388,000 元撥款，主要分為兩部分。其中一部分是個人薪酬及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項下所增加的撥款(約 8,400 萬元)，分別用於填補職位空缺、支付 2008-09 年度增設的司法職位的整年薪金，以及淨增加 16 個非司法人員職位以應付運作需要。另一部分是部門開支及其他費用項下所增加的撥款(約 5,800 萬元)，這是以用以支付支援法庭運作的新增運作開支。

至於個人薪酬及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項下所增加的 8,400 萬元撥款，其中約 2,100 萬元是預留用作填補新增的 6 個法官/司法人員(“法官”)職位及新增的 16 個非司法人員職位。

簽署：

姓名：

劉嫣華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18.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JA021

問題編號

211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有關裁判官濟貧箱的款額，用途為何？為何數額(包括預算及實際款額)一直偏低？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裁判官濟貧箱的設立旨在對身處困境且有實際需要的被告人，在適切的情況下給予濟助。2008-09 年度從裁判官濟貧箱支出款項的個案有 4 宗，涉及金額共 3,250 元。由於這方面的實際支出一直偏低，因此，多年來的預算撥款仍維持於每年 8,000 元的水平。

簽署： _____
姓名： 劉媽華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18.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綱領：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就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為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支援方面，請列明 2008-09 年度需提供協助的人數及提供支援的類別，及預算 2009-10 年度有關方面需涉及的資源。

提問人： 劉健儀議員

答覆：

在 2008 年，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為使用者提供的設施及服務如下—

<u>服務/設施</u>	<u>使用者人次</u>
一般櫃檯查詢	10 108
索取介紹民事法律程序的小冊子	495
索取法庭表格	7 358
電話查詢	2 908
瀏覽網頁	241 647
觀看介紹法庭程序的錄影短片	15
查詢法律資料的電腦設施	1 048
影印服務	43 090 頁

司法機構將於 2009-10 年度撥款 288 萬元以支付資源中心的運作開支：

工作人員薪金	2,400,000 元
其他運作開支	480,000 元
總數	<u>2,880,000 元</u>

簽署： _____
姓名： 劉媽華
職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日期： 18.3.2009